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1），并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1818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